

关于印发《高新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责任制度》《高新区不可移动文物巡查制度》的说明

一、政策依据及背景情况

（一）政策依据

1. 《珠海市珠江三角洲地区文物保护利用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

2. 《广东省文化厅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“文物法人违法案件专项整治行动（2016-2018）”专项督查的通知》

（二）制定背景

高新区内历史遗存丰富，文化底蕴深厚，区内共有不可移动文物116处，约占珠海市不可移动文物的三分之一。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苏兆征故居、唐绍仪故居（含共乐园、望慈山房）、唐家三庙、古元故居、淇澳岛抗英遗址（含天后宫、土炮台、白石街）、东澳湾沙丘遗址及淇澳后沙湾遗址等70处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有瑞芝祠、卢慕贞故居、蔡昌故居、官塘乡祖庙等16处。为落实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，确保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有法可依，有章可循，规范高新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，杜绝文物法人违法案件发生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对高新区区域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、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巡查，每季度不少于一次。巡查人员在巡查时，应填写《高新区文

物巡查记录表》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拍摄、拍照，建立纸质及电子巡查档案。

层层建立文物保护单位，全面推行文物安全责任制，高新区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对文物安全负领导责任，乡镇、村（社区）管理或使用单位负责人对文物安全负直接责任，各级管理部门要建立保卫组织，配备足够的专职保卫人员负责文物安全保卫工作，对文物安全保卫工作定期进行研究、部署、检查，确保消防、安全工作落到实处。